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1)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2)授予進一步延長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Century Acquisition**」)及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ii)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截止(「**要約截止公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公眾持股量公告**」)；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及調整其換股價(「**債券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要約截止公告及公眾持股量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新創建股份過戶至Century Acquisition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67,159,074股新創建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2.17%。

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要求新創建股份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規定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未獲遵守。本公司因而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及第13.32(1)條的規定。誠如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初步豁免期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

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發行及配發85,629,736股新創建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總數約2.14%，予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方式以以股代息收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普通股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豁免進一步額外延長至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授予進一步延長豁免後，並如債券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78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新創建股份的港元計值4%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已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並將於2025年7月22日到期。誠如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債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使得本公司恢復至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適當舉措，並帶來其他裨益，其中包括(a)不會對現有新創建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b)倘債券轉換為新創建股份，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此外，為便於發行債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間（即發行債券的截止日期後60天）就（其中包括）任何新創建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出售受限於禁售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entury Acquisition亦就其大部分新創建股份的任何出售受限於類似的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債券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已因轉換債券而發行及配發合共7,708,564股新創建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總數約0.19%。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23.98%，仍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授予進一步延長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市況波動及投資者情緒，Century Acquisition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豁免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延長豁免**」）。

於2025年3月2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延長豁免，惟須待以公告方式披露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Century Acquisition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